

证券代码：874636

证券简称：科视光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根元、陆毅华、王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根元：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东莞伟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侦查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科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科员；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广东盈隆（东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杰世泽（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毅华：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博士，广东省技术能手。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讲师；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机械工程专业博士；2021年4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讲师；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根元、陆毅华、王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根元	5	5	0	0	否	3
陆毅华	5	5	0	0	否	3
王江	5	5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周根元、陆毅华、王江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根元、陆毅华、王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p>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1、不存在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责的情况。

2026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周根元、陆毅华、王江

2026 年 4 月 29 日